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1091號

原告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明儒

訴訟代理人 高進根律師

被告 吳季鴻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08年度金訴字第16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宜娟

法官 陳怡秀

法官 洪瑞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家齡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